



111-2 期末導師會議

學務處報告

報告人：學務長 顏世慧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時通報

校安中心：07-6158024

- 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務必**24小時內**通報至性平會或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

罰3-15萬元/每人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性平專線：分機2145

台灣「#MeToo」

#強吻 #性騷擾 #朱學恆



防治校園霸凌~友善校園

校安中心：07-6158024

霸凌事件懶人包》

要求搜身、驗尿學生疑被逼走上絕路...調查結果：
證實身心傷害、拔除校長職務

霸凌專線：分機2114

#霸凌 #豐原高中 #輕生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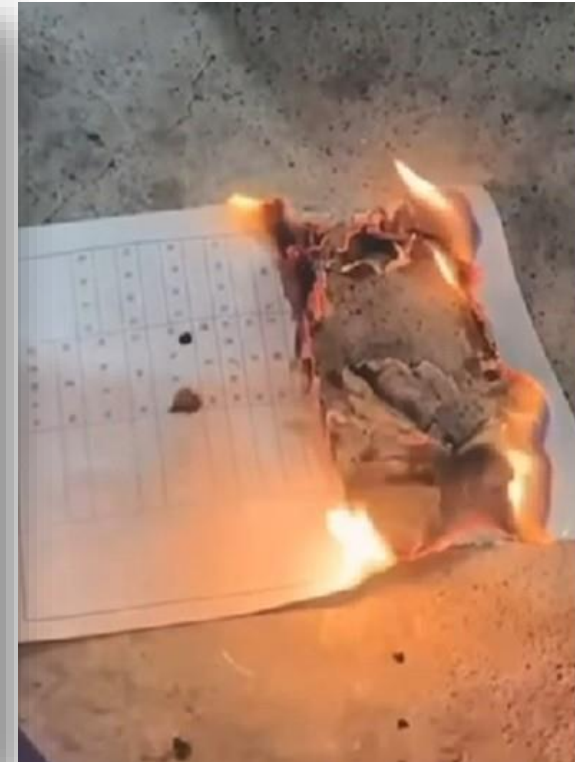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本校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預防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彈性調整及運用本校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人力，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加強推動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常見的霸凌樣態

『雖無法阻止別人冒犯我，但可選擇不被冒犯』

-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 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
- 網路霸凌很特別
 -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反覆、長期、聯繫被害的結果，而形成網路霸凌。

修復式正義～維護校園和諧

「修復」的核心概念：照顧衝突現場所有受苦的人(加害人、被害人)

支持式修復正義：有助改善學生人際關係技巧及情緒管理技巧

修復式正義，係一種以社區為機制，透過會議、調解、道歉、寬恕、賠償、服務、社區處遇等方式，回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和平解決犯罪案件的仲裁制度（莊忠進，2003；Prains，1997）～校園霸凌防治辦法可採取之前置措施

學生申訴業管單位~生活輔導組

校安中心：07-6158024

申訴專線：分機2115

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

民國112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20046382號函同意核定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綜理。
-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功能，另定之。
- 第三條 一、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 二、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 三、前項所稱之「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四、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受理學生申訴案件，經費由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學生申訴制度的設計是為了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學校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協助學生依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運作辦法」，利用合理合法的正当程序使受侵害之在學權利得以救濟，並能於申訴過程中學習法治精神。

申訴業管人員，負責收件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案，並交由委員會處理，且在行政程序中提供適當之協助。



諮商中心~導師業務

一、上傳下列資料：於112. 06.20前完成。

1. 導生訪談紀錄(8%)。

2. 班會記錄(12%) 含LINE班群公告、Google Meet截圖。

3. 班級活動紀錄(外加10%)。

除非有特殊狀況，總成績結算後不做變更。

二、**提醒**學生填寫【導師制度評量表】(45%)：

112.06.05-112.06.19止，否則會影響您的導師成績。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本學期共舉行10場活動，參加4場（或觀看影片寫心得方式替代），以滿分計（基本分數為60分，參加一場次加計10分）。
心得繳交至112.06.20截止。
- 查詢已參加場次，可依以下步驟查詢：
 - 校務資訊系統→左上角綠色框格→校園活動系統→右上角「選單一導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場次」，可看到111-2目前參與活動明細表及尚缺場次訊息。

For系主任、院長：

一.進行「導師工作服務評分」：

112.06.26(二)~ 112.07.11(二)。

二.請各位老師、主任與院長們務必在期限內完成各項記錄上傳與評分作業，謝謝配合。

傳染病防疫~COVID-19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若有身體不適等症狀，請務必請假並儘速就醫。

★自行快篩陽性，該怎麼辦？

1. 請佩戴口罩，前往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或提供陽性快篩盤/試劑之照片。
2. 有症狀建議在家休息，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3.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



傳染病防疫~COVID-19

★ 確診了可以去上課/上班嗎？該如何請假或通報？

1. 目前防疫政策已取消強制隔離，
改採**0+N自主健康管理**。若有症狀，
建議請假在家休息，避免校園群聚情形。
2. 有關請假事宜，確診後之次日起5天內，
 - 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老師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職員若申請居家辦公請通報人事室。

3/20起 0+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	
對象	適用假別
軍職人員	病假(無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	●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 居家辦公
教師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學生	●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病假不列入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
勞工	● 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請假依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 請假作業細節，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生活輔導組～業務提醒

本學期辦理中

- 賃居訪視：至111年06月16日(五)止。
- 學生操行：至112年06月21日(三)止
- 學生獎懲：至112年06月21日(三)止。

• 下學期延續辦理:

- 在校生就學貸款：112年08月01日(一)至09月12日(二)止。
- 延畢生就學貸款：112年09月11日(一)至09月25日(一)止
- ✓ 學雜費減免：在校生~112年08月01日(二)至09月15日(五)止
- ✓ 學雜費減免：延畢生~ 112年09月11日(一)至09月28日(四)止。
- 弱勢助學：112年08月01日(二)至10月20日(五)止。

大專院校之室、室外全面禁止吸菸



行政院112年3月22日公告修訂之菸害防制法規定

校園安全 學生平安

交通安全

- 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
- 不可酒後開車或騎機車
- 行車注意交通規則
- 參加活動不要熬夜及長途駕車

賃居安全

- 防範 CO 中毒
- 注意人身安全

工讀安全

- 注意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
- 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

安全記在心 平安任我遊

職發中心~證照輔導

證照獎助 / 證照輔導班 注意事項

- 教師若有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證照清單」。(包含證照名稱、學生姓名、學號、指導老師)，整批送至職發中心登錄，俾利登入教師輔導績效。
- 證照輔導班開課檢核事項：
 1. 校務資訊系統公告週知(全校)。
 2. 開課前至職發中心借用活動布條並拍照。
 3. 請學生上網填寫問卷回饋。
 4. 課程結束後2週內完成核銷作業。
 5. 證照檢定成績公告後，須繳交課程成果報告(內含：上課照片、電子檔、證照通過人數及證照清冊影本等)

- 1.企業實習與系所專業需相關。
- 2.實習合約需檢附實習計畫書。
- 3.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實習保險及實習訪視費。
(已通知各系系助理相關經費)
- 4.實習學生填寫自評問卷(含產學專班) ~ 期限至112.12.29日
- 5.實習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含產學專班) ~ 期限至112.12.29日

2023 就業博覽會



就業資訊
圖資大樓一樓內外廣場/二宿前紅磚道

現場徵才
文薈館 多功能展覽廳



就業博覽會 現場徵才活動(三天)-請協助宣導

➤就業/兼職/暑期工讀~現場徵才

➤地點:文薈館 多功能展覽廳

➤日期:6/14、6/15、6/16

➤時間:上午10點-下午14點

(請轉知求職者攜帶履歷參加面試活動)



2023 樹德校園徵才實習就業博覽會

活動日期: 6.6-20

就業資訊: 圖資大樓I樓內外廣場&二宿前紅磚道

現場徵才: 文薈館 多功能展演廳

現場徵才廠商:

- 6/14 (三) 10:00~14:00
 -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南科/高雄路竹)
 - ★安心專業幼教機構
 -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家城股份有限公司-漢堡王
 - ☆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鈴鹿賽道樂園
- 6/15 (四) 10:00~14:00
 - ☆求精外語留學機構
 - ★GAP台灣蓋璞有限公司
 - ☆台灣多利東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丸龜製麵
 -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國賓影城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義大分公司
- 6/16 (五) 10:00~14:00
 -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 ★亞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一風堂股份有限公司
 -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QR碼: 職缺資訊平台, 履歷投遞平台

樹德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勵學金

利用學校的學習資源
在校讀書換取勵學金
並以勵學金取代打工
達到課業與生活平衡



加入官方LINE@
獲得相關資訊:



勵學金網頁
查詢補助項目:



本國籍非延畢生並具下列身分可申請:

1. 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請直接連絡學務處專員)
4.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請直接聯絡學務處專員)

負責單位/分機

學務處 劉泱爾#2158

vangern@stu.edu.tw

學務處勵學金網站位置

樹德科技大學 學務處-處本部

~ 夢想起飛·學務翱翔 ~

*相關辦法

每學期更新勵學金辦法與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更新本學期勵學金項目最新資訊

*檔案下載

所有項目所需要的文件

*簡報下載

對外簡報檔案都會放在這邊

*勵學金系統

有關係統使用問題都在這邊

下載 ▾

完善就學勵學金 ▴

輔經費

大學領航

相關連結 ▾

ENGLISH

相關辦法

補助項目

檔案下載

簡報下載

勵學金系統

高職生甄試補助

募款專區



A large, colorful sculpture of a bicycle is the central focus. The frame is a vibrant red, and the body is covered in a mosaic of blue and white tiles. The sculpture is set in a park with green grass and trees in the background. A large, light blue circular graphic with a white border is overlai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ext "THANK YOU !!!".

**THANK
YOU !!!**